

ICS XX.XXX

X 00

团体标准

T/FZSTNX 005—2021

赣抚农产品：水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Ganfu agricultural products: technical management standard of aquatic product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江西抚州市生态农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养殖环境.....	1
3.1 基本要求.....	1
3.2 养殖水质.....	1
4 养殖过程.....	2
4.1 苗种的选择.....	2
4.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
4.3 渔药.....	2
4.4 肥料.....	3
4.5 捕捞.....	3
4.6 废水、废物处理.....	3
5 贮藏和运输.....	3
5.1 贮藏.....	3
5.2 暂养.....	3
5.3 运输.....	3
6 质量安全.....	4
6.1 污染物限量.....	4
6.2 渔药残留限量.....	4
6.3 微生物限量.....	4
7 产品追溯与召回.....	4
8 文件和记录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抚州市生态农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抚州市生态农业协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芙钗、张莉、王红、张键、黄海燕、夏杰锋。

引 言

“赣抚农品”是江西省抚州市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根据江西抚州市开展国家生态产品价值机制试点要求，对抚州市农业的文化价值、物质价值、机制价值、品牌价值等系列价值链的有效提炼、有机整合。为推进“赣抚农品”生态产品区域品牌建设，规范品牌的使用，保障品牌的信誉，加强品牌的保护，规范“赣抚农品”水产品的技术管理要求，特制定“赣抚农品”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江西省范围内，其他同类区域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赣抚农品”品牌的，其产品参照本文件执行。

赣抚农品：水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赣抚农品”水产品的养殖环境、养殖过程、贮藏和运输、质量保障、产品追溯与召回、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赣抚农品”水产品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8407.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NY/T 5055 无公害食品 稻田养鱼技术规范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1号

《单一饲料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977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和其它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3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194号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19年2号

3 养殖环境

3.1 基本要求

3.1.1 生产者应按《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31号）要求实施健康养殖。

3.1.2 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地区，远离工矿区 and 公路、铁路干线，避开污染源。

3.1.3 不应对环境 and 周边其他生物产生污染，不应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3.2 养殖水质

应符合GB 11607的要求。

4 养殖过程

4.1 苗种的选择

- 4.1.1 应选用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苗种，且要检疫合格。禁止到疫区购买苗种。
- 4.1.2 投放的苗种应具有典型的种质特征，且规格均匀、体色正常、肥满度好、游动活泼、无伤残病灶。
- 4.1.3 自行繁育苗种，应选择健康的亲本，亲本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种质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转基因亲本。

4.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4.2.1 质量要求

- 4.2.1.1 应符合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预混合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其中，单一饲料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977号《单一饲料产品目录》的要求。饲料添加剂品种应是农业农村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所列的饲料添加剂和允许进口的饲料添加剂品种，或是农业农村部公布批准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
- 4.2.1.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供应商应有生产许可证，并且具有产品标准及文号。产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
- 4.2.1.3 配合饲料应营养全面，各营养素间相互平衡。
- 4.2.1.4 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NY/T 5072的要求。
- 4.2.1.5 饲料禁抗，应符合农业农村部第194号公告的要求。

4.2.2 贮藏要求

- 4.2.2.1 应有专门的库房存放，库房应保持清洁卫生、干燥、通气且能防虫害。
- 4.2.2.2 包装如有破损，应及时妥善处理；过期和变质的饲料及添加剂应及时清除出库。

4.3 渔药

4.3.1 渔药的选择

- 4.3.1.1 疾病防治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宜选用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19年2号规定的物质。
- 4.3.1.2 应来自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者具有《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的供应商。渔药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等规定。

4.3.2 渔药的使用原则

- 4.3.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加强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的预防，在养殖生产过程中尽量不用或少用药物。
- 4.3.2.2 必要时，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渔药，应保证周边的水资源和相关生物不遭受损害，保护生物循环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产水域质量稳定。

- 4.3.2.3 在水产动物疾病防治过程中,应在水生动物类执业兽医的指导下用药,并遵循相关渔药的休药期规定,同一水体的养殖场应遵循同一休药期,休药期内不应捕捞上市。
- 4.3.2.4 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6号、193号、560号和1519号中规定的渔药。
- 4.3.2.5 不得为了促进养殖水产动物生长而使用抗菌药物、激素或其他生长促进剂,不应使用通过基因工程技术生产的渔药。
- 4.3.2.6 稻田中若需使用农药,应按NY/T 5055的规定执行。

4.4 肥料

池塘肥水、稻田养鱼种养结合模式等其它养殖方式需要用到肥料时,肥料的使用应符合NY/T 394的要求。

4.5 捕捞

- 4.5.1 捕捞前,应有适当的停食措施。停食时间依据养殖品种以及其他情况而定。
- 4.5.2 捕捞时,应尽可能采用恰当快速有效的方式,以减少养殖产品的应激反应和机械损伤。

4.6 废水、废物处理

- 4.6.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禁止直接排放到场外,应进行废水集中处理,或者采用种养结合方法进行消纳净化废水。净化后的排放要求应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 4.6.2 养殖场内的病、死水产动物应集中运到远离水源的地方进行深挖土埋或其它无害化处理。
- 4.6.3 生产、生活垃圾应集中定点存放、规范处理。废弃物的存放地应做好定期消毒工作,防止病源、细菌传播。

5 贮藏和运输

5.1 贮藏

- 5.1.1 冰鲜及冷冻产品的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 5.1.2 使用的容器、设备、工具,应易于清洗、消毒,降低污染风险。
- 5.1.3 冰鲜产品应保持温度在0~4°C;冷冻产品应保持在-18°C以下。应采用智能化的温度控制系统,发现异常时及时处理。

5.2 暂养

- 5.2.1 按不同食用水产品的类型、特性及生活要求选择适宜的暂养条件,应配备控温、冷藏和供氧等设施。
- 5.2.2 容器、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降低水产品污染的风险。
- 5.2.3 应避免日光直射、剧烈的温湿度变化等,防止水产品受到不良影响。
- 5.2.4 产品进入销售市场前、运输过程中和进入销售市场后的暂养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5.3 运输

- 5.3.1 运输水产品的交通工具其结构和设备应能够满足运输要求。
- 5.3.2 如果活体运输,应保证其合适的存放密度和必须的氧气。

5.3.3 运输的容器、设备应专用并且保持清洁、无污染，水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运输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5.3.4 冷链运输前，车厢应进行预冷处理，使车厢温度达到水产品所要求的运输温度。

5.3.5 冷冻运输的车厢内的温度应先预冷至-3℃以下。

6 质量安全

6.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6.2 渔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0和GB 31650的要求。符合出口国家、地区、销售产地要求。

6.3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相应法规标准的要求。

7 产品追溯与召回

7.1 应建立且实施可追溯性系统，以确保能够识别水产品的生产基地与交付记录的关系。应按规定的期限保持可追溯性记录。

7.2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建立产品召回程序。当发现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标准或存在其他不适于食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7.3 对被召回的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标准而被召回的产品，应采取能保证安全、且便于重新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的补救措施。

8 文件和记录管理

8.1 应建立文件管理制度，确保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

8.2 应建立养殖管理操作规程，明确养殖过程中育苗、施药、收获等养殖活动以及包装、贮藏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要求，至少应形成并保持养殖活动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及收获记录。

8.3 应建立投入品的采购验收制度，明确兽药、饲料和产品包装材料等相关产品采购索证和进库查验要求，形成并保持验收记录、养殖投入品的入库及领用出库记录，记录应由记录和审核人员复核签名。

8.4 应建立和执行适当的仓储制度，明确仓库的管理要求及投入品、产品储藏要求，“赣抚农产品”水产品出入库和库存量必须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并保留相应的单据，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8.5 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对客户提出的书面或口头意见、投诉，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应作记录并查找原因，妥善处理。

- 8.6 应建立记录管理制度，明确记录的使用、检索、填写和保存要求，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应及时将记录内容上传至管理系统，确保对产品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应保持本规范所要求的记录。
- 8.7 记录管理应至少保存2年，且满足相应的法规标准要求。
-